
2021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属于经常性项目，2021 年我院深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将贫困户、未成年人、残疾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积极引入民政救助、心理疏导等多种救助形式，构建专业化长效救助模式。

(二) 财政支出情况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 项目管理情况

设立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金额调整按规定履行向广州市财政局履行报批手续，按照法律要求发放司法救助金。

(四)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通过持续设立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

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通过设置指标错案案件比率、业务培训有效率、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办案结案率、救助人满意度、救助发放及时率、办理案件完成率设定、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良好。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通过持续设立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完成了项目效益和支出效益的统一，各指标的分值均为满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

通过持续设立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错案案件比率、业务培训有效率、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办案结案率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三）支出效益分析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救助发放及时率及办理案件完成率均为 100%，支出效益良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本身匹配性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不断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加强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本身匹配性。